

泾源县卫生健康局

泾卫函发〔2022〕8号

泾源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固原市卫生健康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固卫函发〔2022〕14号）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机构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制度，明确消防安全巡查人员和重点巡查部位，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和力度，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要求、责任科室、责任人，并立即整改。

二、开展“生命通道”治理。在消防安全区域规范设置明确的标线标志，严禁占用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时清理消防通道障碍物，时刻保持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三、确保消防设施完好。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医疗机构，要加强对自动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及时报消防部门备案。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

要求的场所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四、强化消防安全管理。严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备设施、埋压圈占消火栓，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常闭式防火门应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不得堆放物品；消防控制室，住院区、门诊区、手术室、病理区、检验科、实验室、高压氧仓、药品库房、供氧站、胶片室、发电机房、配电房、餐厅、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人员必须在岗，严禁在以上场所吸烟、违规使用明火或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五、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使用非医疗需要的大功率电器。因防控疫情需要，需对场所进行改造动火或敷设临时用电的需向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报告，由医疗机构负责人安排专人落实防范措施。

六、抓实宣传培训演练。加强对全体员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确保员工熟练掌握“四个能力”和“一懂三会”技能；结合老、弱、病、残、孕、幼的认知和行动特点制定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逐一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按照标准设置微型消防站，提高初期灭火防控能力。

附件：《定点医疗机构和集中隔离点十项消防安全检查要点和重点医疗物品存储场所防火技术要求》



定点医疗机构和集中隔离点 十项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一、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公立医疗机构党政负责人、其他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消防安全责任人，主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是否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是否坚持落实日常巡查制度，住院区与门诊区每日白天巡查不少于2次，住院区与急诊区每日夜间巡查不少于2次，其他场所每日巡查不少于1次；巡查重点为是否有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是否被锁闭、占用、堵塞，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单位并保持完好有效，高压氧舱、水泵房、高位水箱间等设备用房设施是否完好。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是否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是否落实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

四、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居高操作面是否施划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和设置障碍物的情况。

五、重点工种人员和全体医护人员是否消防安全知识和火灾扑救基本技能。

六、是否建立完善消防工作档案，防火巡查、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制度是否落

实，各种记录登记是否如实准确填写。

七、各科室（部门）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消防安全员，每日对科室（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八、室内装修装饰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九、疫情防控所需物品物资存放管理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十、新建、改建医院或集中隔离点是否按照《发热病集中收治临时医院防火技术要求》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医用酒精存储场所防火技术要求

医用酒精的主要成分是乙醇，常见的纯度为 95% 和 75%，存储火灾危险性为甲类。

一、存放医用酒精的储藏间，严禁附设在民用建筑内。

二、医用酒精仓库的最多允许层数为一层，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三、单座医用酒精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应大于 750 m^2 ，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应大于 250 m^2 ，仓库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每座仓库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增加 1.0 倍。

四、医用酒精仓库防火分区之间必须采用防火墙分隔，仓库内的防火墙耐火等级不应低于 4.0h，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

洞口。

五、医用酒精的存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六、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严禁设置在医用酒精仓库内，也不应贴邻建造。

七、医用酒精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表 3.5.1 的规定。

八、医用酒精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九、医用酒精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十、每座医用酒精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 m^2 时，可设置一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2 时，可设置 1 个出口。通向疏散走道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十一、医用酒精仓库周围应设置灭火器。

十二、医用酒精仓库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十三、占地面积大于 300 m^2 的医用酒精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十四、医用酒精仓库内长度大于 40m 的疏散走道应设置排烟设施。

医用氧气储存场所防火技术要求

医用氧气是指氧气浓度达到99.5%品质要求的氧气，存储(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乙类。

一、医用分子筛制氧机组制氧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1、制氧站宜独立设置或设置在医疗建筑屋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氧气汇流排间与机器间的隔墙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5h，氧气汇流排间与机器间之间的联络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3、氧气储罐与机器间的隔墙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5h，氧气储罐与机器之间的联络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4、建筑围护结构上的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得采用木质、塑钢等可燃材料制作。

二、医用液氧储罐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1、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m^3 ，总容积不宜大于 20m^3 ；

2、相邻储罐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最大储罐直径的0.75倍；

3、储罐站应设置防火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围堰最大液氧储罐的容积，且高度不应低于0.9m；

4、医用液氧储罐和输送设备的液体接口下方周围5m范围内地面应为不燃材料，在机动输送设备下方的不燃材料地面不应小于车辆的全长；

5、氧气储罐及医用液氧储罐本体应设置标识和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安全标识；

6、医疗卫生机构液氧储罐处的实体围墙高度不应低于2.5m；当外墙为道路或开阔地时，储罐与实体围墙的间距不应小于1m；围墙外为建筑物、构筑物时，储罐与实体围墙的间距不应小于5m；

7、医用液氧储罐与医疗卫生机构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第4.3.3条的有关规定；

8、医用液氧储罐与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表4.6.4的规定。

三、采用液氧供氧方式时，大于500L的液氧罐应放在室外。室外液氧罐与办公室、病房、公共场所及繁华道路的距离应大于7.5m

四、医用供氧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供氧管道不应与电缆、腐蚀性气体和可燃气体管道敷设在同一管道井或地沟内。敷设有供氧管道的管道井，宜有良好通风；

2、氧气管道架空时，可与各种气体、液体（包括燃气、燃油）管道共架敷设。共架时，氧气管道宜布置在其他管道外侧，并宜布置在燃油管道上面。供应洁净手术部的医用气体管道应单独设吊架；

3、除氧气管道专用的导电线外，其他导电线不应与氧气管道敷设在同一支架上；

4、氧气管与其他管线之间的距离应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 表 10.3.5 的规定，当间距无法满足时，应采取安全可靠的技术措施；

5、病区及洁净手术部内的氧气干管上，应设置手动紧急切断气源的装置；

6、穿过墙壁、楼板的氧气管道应敷设在套管内，并应用石棉或其他不燃材料将套管间隙填实。氧气管道不宜穿过不使用氧气的房间，必须通过时，在房间内的管道上不应有法兰或螺纹连接接口。

五、存放医用氧气的储藏间，严禁附设在民用建筑内。

六、医用氧气钢瓶的存储应设置专用仓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应设置在地下空间或半地下空间，储存库内不得有地沟、暗道，库房内应设置良好的通风、干燥措施；

2、单层仓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多层仓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3、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严禁设置在仓库内，也不应贴邻建造；

4、仓库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表 3.5.2 的规定；

5、仓库防火分区之间必须采用防火墙分隔，仓库内的防火墙耐火等级不应低于 4.0h，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

6、医用氧气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7、每座医用氧气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 m² 时，可设置一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² 时，可设置 1 个出口，通向疏散走道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8、库内气瓶应各自分实瓶区、空瓶区布置，并应设置明显的区域标记和防倾倒措施；

9、库内应防止阳光直射，严禁明火；

10、仓库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11、仓库内应设置灭火器；

12、占地面积大于 300 m² 的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13、仓库内长度大于 40m 的疏散走道应设置排烟设施。

84 消毒液储存场所防火技术要求

84 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NaClO）为主的高效消毒剂，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存储火灾危险性为戊类。

一、除为满足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使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场所设置的 84 消毒液库房外，民用建筑内不应设置 84 消毒液库房。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设置的 84 消毒液库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二、同一座仓库或仓库的任一分区内存储与 84 消毒液不同火灾危险性物品时，仓库或防火分区的火灾危险性应按火灾危险性最大的物品确定。

三、84 消毒液多层仓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四、84 消毒液仓库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表 3.5.2 的规定。

五、84 消毒液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六、每座 84 消毒液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 m^2 时，可设置一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2 时，可设置 1 个出口。通向疏散走道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七、84 消毒液仓库内应设置灭火器。

八、84 消毒液仓库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九、占地面积大于 300 m^2 的 84 消毒液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

栓系统，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第 8.2.2 条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十、84 消毒液仓库内长度大于 40m 的疏散走道应设置排烟设施。

